

一、产品风险等级

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、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产品风险评价结果以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，共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：

- (一) 低风险等级 (R1)；
- (二) 中低风险等级 (R2)；
- (三) 中风险等级 (R3)；
- (四) 中高风险等级 (R4)；
- (五) 高风险等级 (R5)。

二、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

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评价标识综合考量的因素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(一) 基金产品法律文件所明示的投资方向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；
- (二) 基金产品募集方式及最低认购/申购金额；
- (三) 基金产品运作方式；
- (四) 基金产品续存期限；
- (五) 基金产品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；
- (六) 产品投资者情况，主要指数量持有人结构和数量
- (七) 基金产品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；
- (八) 基金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；
- (九) 基金产品估值政策、程序和定价模式；
- (十) 基金产品申购和赎回安排；
- (十一) 基金产品杠杆运作情况。

基金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，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：

- (一) 基金合同表述复杂，存在免责条款、结构性安排、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；
- (二) 基金规模过大，影响面广，可能触巨额赎回，易引发群体事件的；
- (三) 基金的投资品种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，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；
- (四) 基金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、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宜估值的；
- (五) 基金的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、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。

三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说明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基金募集机构要设计风险测评问卷，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，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 C1（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）、C2、C3、C4、C5 五种类型：

(一) 保守型投资者 (C1)，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；

(二) 稳健型投资者 (C2)，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2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；

(三) 平衡型投资者 (C3)，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3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；

(四) 积极型投资者 (C4)，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4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；

(五) 进取型投资者 (C5)，建议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5 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。

投资人在选择和购买我司旗下基金产品或服务时，需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，理性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和服务。

表 1：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表

投资者类型 基金风险等级	保守型 (C1)	稳健型 (C2)	平衡型 (C3)	积极型 (C4)	进取型 (C5)
低风险 (R1)	√	√	√	√	√
中低风险 (R2)	不匹配 禁止购买	√	√	√	√
中风险 (R3)	不匹配 禁止购买	不匹配	√	√	√
中高风险 (R4)	不匹配 禁止购买	不匹配	不匹配	√	√
高风险 (R5)	不匹配 禁止购买	不匹配	不匹配	不匹配	√

注：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(C1 中的最低风险承受能力) 客户只能购买 R1 级产品

表 2：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(2022.08)

基金类型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产品风险等级				
			R1	R2	R3	R4	R5
混合类	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混合 A	015900				√	
	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混合 C	015901				√	